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经过协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